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482號

抗 告 人 冠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義宗

代 理 人 林明正律師

相 對 人 林進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5日本院107年度司字第1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20萬股，持股比例為16%，迄今已繼續1年以上。因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間簽訂股東協議書時，約定抗告人應每月提供財務報表予伊審閱，惟從未履行，抗告人董事長對於帳務處理亦有諸多不明之處，抗告人恐有挪用公款、偽造或變造不實會計憑證致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致生不實結果之情事，致伊股東權益受損，顯有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5年8月起至107年5月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原裁定准其所請，選派張景嵐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自105年8月起至107年5月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簽立股東協議書入股伊公司以來即擔任公司董事，對於公司之營運決策、業務執行及各項財務報表等均可參與，且伊每次召開之董事會相對人均有出席，均未曾要求調閱財會憑證或表示任何疑義，更不曾有要求審閱財務報表遭拒絕之情事。再者，依相對人簽立之股東協議書第6條第2項約定：「每月20日前，應將前一月份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運營狀況報告，送交乙方（即相對人）審閱。」，可知相對人享有不亞於監察

人之職權，顯無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又按新修正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惟相對人至今並無提出任何事證，僅空言指摘伊公司財務有問題，亦未列舉或例示任何一次交易、帳務有何不明、瑕疵或違法之處。實則，相對人係為退股、為其代理人阮秀容任職於抗告人期間之獎金爭議而提起本件聲請，其提起本件聲請顯有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賦予權利之情形，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

三、經查：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97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二、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定尚未送抗告法院者，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三、抗告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又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係於107年6月28日具狀聲請選派檢查人（見原審卷第9頁本院收狀戳），斯時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下稱107年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嗣於本件聲請程序進行中，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修正案於107年7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8月1日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0000000000號令公布，固修正聲請要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然該修正之規定依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係定自107年11月1日起方開始施行。本件相對人聲請所依據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係

01 關於許可選派檢查人與否之要件，核屬實體規定，並非非訟
02 事件法第197條所謂之審理程序規定，揆諸上開判決意旨，
03 自應依實體從舊原則，適用聲請時法即107年修正前公司法
04 第245條第1項所規定要件，尚無從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7
05 條擇用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方施行之修正後新法。

06 (二)又按，對於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的監督，依公司法第218
07 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由公司監察人負責，惟考量監察人
08 如有不善盡監督之責，將有戕害股東及公司利益之虞，107
09 年修正前公司法爰制訂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
10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俾使
11 公司維持適法經營，並保障股東之權利。惟為避免股東濫用
12 此一權利，藉此干擾公司之營運，因此已特別嚴格規範「持
13 股時間」、「持股數量」等要件，以平衡行使檢查權對公司
14 經營造成之影響。故倘具備107年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
15 1項「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
16 」之要件，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
17 況為檢查，依據上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即有接受檢查之義
18 務，尚不得增加法所無之要件限制，以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
19 保障。

20 (三)相對人主張其為抗告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1 3%以上之股東，業據提出股東協議書、公司基本資料為證
22 (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第23至25頁)，抗告人對此亦不爭
23 執(見原審卷第40頁)，是相對人已具備107年修正前公司
24 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其依法聲請選派
25 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自屬有據。抗
26 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擔任其公司董事，對於公司之營運決策、
27 業務執行及各項財務報表等均可參與，並得依股東協議書第
28 6條第2項約定審閱每月財務報表及運營狀況報告，顯無再
29 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然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選派
30 檢查人只須聲請人符合107年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
31 之法定標準即得提出，尚無其他資格之限制，與其是否有董

事之身份、有無其他管道取得公司財務報表等無涉；且檢查人制度本在行使監督權，檢查公司會計是否正確及發起人、董事或清算人之執行職務是否適法，權限包含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相對人雖擔任抗告人公司董事，惟不當然具備法律或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為保障相對人之股東權益，自不因相對人兼有董事之身份，即認其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以具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輔助其瞭解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係無權利保護並有權利濫用情事。至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係為退股、為其代理人阮秀容任職於抗告人期間之獎金爭議而提起本件聲請，顯有權利濫用之嫌云云，但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況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係行使其股東權，亦未於短期間內重複為之，且選派檢查人僅係稽核公司帳目及財產，公司如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財務制度，當不致因檢查人之稽核，而對公司營運發生影響，是難僅以抗告人單方面臆測之詞，即遽認相對人濫用權利。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既已符合107年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原審依相對人聲請裁定選派張景嵐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5年8月起至107年5月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文 毓
法 官 林 柔 孜
法 官 石 珉 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徐嘉霽